

(申請表在背面)

慶安宮獎(助)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			身分證字號				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			
E-MAIL				手機電話				
就讀學校			科系年級			科(系)	年級	

一、說明：(請述明父母及家中兄弟姊妹狀況、家庭收支情形、本人就學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狀況)

二、家庭所有成員狀況：

稱謂	姓名	存歿	就讀學校或就業情形	稱謂	姓名	存歿	就讀學校或就業情形

三、附件：

- | | |
|-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其他文件(請勾選文件種類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急難、重症醫療證明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其他 |

*1至3項係必須檢附文件，未備齊全者，將以無效案件處理

附註：(1) 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本宮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- (2) 請參閱背面獎(助)辦法。
- (3) 經由學校審閱通過者優先核發。
- (4) 聯絡地址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通知。
- (5) 本宮地址：基隆市忠二路1號

聯絡電話：(02) 24247708

申請人：

(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(請參閱背面實施辦法)

慶安宮獎（助）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基隆市慶安宮（以下簡稱本宮）為鼓勵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宮獎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

本獎助學金名稱定為「基隆市慶安宮獎（助）學金實施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獎（助）學對象及獎（助）學金額：

設籍基隆市，在基隆市轄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就讀之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
- 一、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（助）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（助）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二、大專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（助）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）
 - （二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最近三個月內）
 - （三）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宮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表上需寫明就讀學校組別，以免喪失權利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及一單位（學校）不超過五名。

伍、申請截止時間：

- 一、上學期每年九月二十日止。
- 二、下學期每年三月二十日止。

陸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- 一、頒發時間：上學期為每年十月底；下學期為每年四月底。
- 二、頒發方式：本宮得視受獎（助）學生情形，以公開或郵寄等方式發放。

柒、其他：

- 一、申請書索取地點：本宮。（地址：基隆市忠二路1號）
- 二、申請書填妥後請逕送本會服務台辦理。
- 三、洽詢電話：(02) 24247708
- 四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（職）組、**國學生及研修生**不列入本案獎助對象。

基隆女中
申領慶安宮獎助學金學生名冊

高中組：(每名學生致贈獎助學金伍仟元整)
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通訊處	連絡電話

上列學生係本校在籍學生，符合貴宮獎助學金申請條件，惠請同意辦理。

承辦人：()、連絡電話：()